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修复处）

关于报送 2021 年自治区财政预算绩效自评报告的函

规划财务处：

根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执行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宁林函〔2022〕69 号）要求，我处对 2021 年度自治区财政预算有关项目执行情况开展自查自评，现将自评情况随文报送。

特此致函。

- 附件：1.2021 年自治区财政林业补助资金国土绿化工程项目（营造林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2021 年自治区财政林业补助资金黄河流域宁夏段生态保护与国土绿化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 1:

2021 年自治区财政林业补助资金 国土绿化工程项目（营造林建设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宁财（绩）发〔2022〕68号）及《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执行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宁林函〔2022〕69号）要求，现就 2021 年自治区财政林业补助资金国土绿化工程项目（营造林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汇报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林业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宁林发〔2020〕176号）文件相关要求，下达资金 6000 万元（全部为对各市县转移支付资金），下达乔木造林建设任务 3 万亩。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 年自治区财政林业补助资金国土绿化工程资金 6000 万元，实际到位 6000 万元，资金按时下达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目前，国土绿化工程项目资金执行数 4071.2 万元，支付完成率 67.85%。为提高苗木成活率，盐池县采取三年支付，截至目前支付率为 35%，待再次验收合格后进行拨付。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投资概算进行支付管理，各类合同、票据手续齐全，通过严管、严控项目资金的使用，使项目实施规范，无挪用、截留现象。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乔木造林任务面积 3 万亩，实际完成造林面积 3 万亩，任务完成率 100%。

（2）质量指标：造林面积完成率 100 %。

（3）时效指标：造林任务当期任务完成率达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有效增加国土绿化面积，提升生态效能，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综合服务能力，改善城郊环境，改善周边区域自然环境，维护地区生态平衡、减少灾害、防治荒漠化的生态能力，推动绿网面积的延伸拓展、绿带质量的提高和管养水平的提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任务全部完成，没有偏离绩效目标情况。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该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衡量 2021 年度自治区本级

部门项目实施情况、核拨项目资金和安排下一年度补助项目资金的主要参考依据，对项目实施好的单位优先安排预算资金。绩效评价过程中，总结项目实施的成功经验和好做法，逐项找准补助项目实施单位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进一步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强化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自评结果实行信息公开。

附件：2021年自治区财政林业补助资金国土绿化工程项目（营造林建设项目）自评表

附件

2021年自治区财政林业补助资金国土绿化工程项目（营造林建设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自治区财政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使用单位	大武口区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4071.2		67.8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6000	4071.2		67.8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乔木林3万亩			完成乔木林3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乔木林面积（万亩）	3	3	
		质量指标	造林完成面积合格率	≥85%	100%	
		时效指标	造林任务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100%	
		成本指标	乔木林补助标准（元/亩）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指标	造林带动就业效果（是否明显）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造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是否明显）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造林补助政策宣传满意度	≥80%	≥80%	

附件 2:

2021 年自治区财政林业补助资金黄河流域宁夏段生态 保护与国土绿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69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宁财(绩)发〔2022〕68号)及《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执行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宁林函〔2022〕69号)要求,现就 2021 年自治区财政林业补助资金黄河流域宁夏段生态保护与国土绿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汇报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林业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宁林发〔2020〕176号)《自治区林草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自治区财政林业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宁林发〔2021〕47号)《自治区林草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四批自治区财政林业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宁林发〔2021〕68号)文件相关要求,下达资金 17168 万元(自治区本级资金 3168 万元、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14000 万元),其中:黄河流域生态修复与国土绿化项目下达资金 8000 万元,下达乔木林任务 7.3 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5 万亩;森林植被恢复费下达资金 2973 万元,下达任务 0.92 万亩;生态修复与国土绿化下达资金 6195

万元，下达任务 5.25 万亩。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 年自治区财政林业补助资金黄河流域宁夏段生态保护与国土绿化项目 17168 万元，实际到位 17168 万元，资金按时下达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4.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目前，黄河流域宁夏段生态保护与国土绿化项目资金执行数 1.23 亿元，支付完成率 53.48%。其中：

黄河流域生态修复与国土绿化项目下达资金 8000 万元，执行数 6230.92 万元，支付完成率 77.89%

森林植被恢复费下达资金 2973 万元，执行数 1760.28 万元，支付完成率 59.21%。

生态修复与国土绿化下达资金 6195 万元，执行数 3748.07 万元，支付完成率 60.5%。

5.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投资概算进行支付管理，各类合同、票据手续齐全，通过严管、严控项目资金的使用，使项目实施规范，无挪用、截留现象。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

黄河流域生态修复与国土绿化项目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人工造林 7.3 万亩，指标完成率

100%；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2.65 万亩，指标完成率 53%（泾源县、六林局未完成下达任务，因六盘山自然保护区优化整合未完成，无法实施）。

（2）质量指标。造林成活率 85%，年度营造林核查合格率 100%。

（3）时效指标。2021 年营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4）成本指标。人工造林（乔木林）补助标准 2000 元/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补助标准 300 元/亩。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带动就业效果明显。

（2）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局部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营造林补贴政策宣传满意度 80%以上。

森林植被恢复费

1.数量指标：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人工造林任务 0.92 万亩，完成 0.92 万亩。任务完成率 100%。

（2）质量指标。造林成活率 85%，年度营造林核查合格率 100%，全部达到质量指标要求。

（3）时效指标。2021 年营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4）成本指标。人工造林补助标准 2000-3000 元/亩。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工程实施受益群众 100

人。

(2) 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局部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营造林补助政策宣传满意度 80% 以上；造林技术服务满意度 80% 以上。

生态修复与国土绿化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人工造林 5.25 万亩，完成人工造林 5.02 万亩，造林指标完成率 95.61% (灵武市 0.23 万亩任务为村庄绿化，因无法落地上图，未实施)。

(2) 质量指标。造林成活率 90% 以上，年度营造林核查合格率 100%，全部达到质量指标要求。

(3) 时效指标。2021 年营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95.61%。

(4) 成本指标。人工造林补助标准 2000-3000 元/亩。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可持续影响造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效果明显。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为保障营造林成活率和工程质量，各单位多采用工程化造林，项目建设期限一般为二至三年(其中第一年为建设期、之后为管护期)，根据项目进度情况按照不同比例分阶段进行支付。下一步我们将督促各县区和有关单位在保障营造林质量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该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衡量 2021 年度自治区本级

部门项目实施情况、核拨项目资金和安排下一年度补助项目资金的主要参考依据，对项目实施好的单位优先安排预算资金。绩效评价过程中，总结项目实施的成功经验和好做法，逐项找准补助项目实施单位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进一步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强化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自评结果实行信息公开。

- 附件：1.自治区财政投资（黄河流域生态修复与国土绿化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2.自治区财政投资（森林植被恢复费）绩效目标自评表
- 3.自治区财政投资（生态修复与国土绿化）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1

自治区财政投资（黄河流域生态修复与国土绿化项目）绩效目标自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自治区财政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6230.92	77.8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8000	6230.92	77.8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乔木林7.3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5万亩。			完成乔木林7.28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2.65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造林面积（万亩）	7.3	7.3	
			其中：乔木林（万亩）	7.3	7.3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万亩）	5	2.65	涇源县、六林局未完成下达任务，因六盘山自然保护区优化整合未完成，无法实施
		质量指标	造林完成面积合格率	≥85%	≥85%	
		时效指标	造林任务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100.00%	
		成本指标	乔木林补助标准（元/亩）	2000	2000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补助（元/亩）		300	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造林带动就业效果（是否明显）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造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是否明显）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造林补助政策宣传满意度	≥80%	≥80%		

附件2

自治区财政投资（森林植被恢复费）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自治区财政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使用单位	大武口区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973	1760.28	59.2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2973	1760.28	59.2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人工造林0.92万亩，抓好森林管护、资源监测和环境整治		完成人工造林0.92万亩，抓好森林管护、资源监测和环境整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造林面积（万亩）	0.92	0.92	
		质量指标	造林完成面积合格率	≥85%	≥85%	
			林木管护成效（是否明显）	是	是	
		时效指标	造林任务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100%	
		成本指标	造林投资（元/亩）	2000-3000	2000-3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造林带动就业人数（人）	85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造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是否明显）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造林补助政策宣传满意度	≥80%	≥80%		

附件3

自治区财政投资（生态修复与国土绿化）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自治区财政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使用单位	大武口区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195	3748.07		60.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6195	3748.07		60.5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营造乔木林5.18万亩，抓好林木抚育管护、资源监测和地方整治绿化等。			完成营造乔木林5.18万亩，抓好林木抚育管护、资源监测和地方整治绿化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造林面积（万亩）	5.25	5.02	灵武市0.23万亩任务为村庄绿化，因无法落地上图，未实施
		质量指标	造林完成面积合格率	≥85%	≥85%	
			林木管护成效（是否明显）	是	是	
		时效指标	造林任务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95.61%	
	成本指标	造林投资（元/亩）	200-2857	200-2857		
	效益指标	社会指标	造林带动就业人数（人）	431	-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造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是否明显）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造林补助政策宣传满意度	≥80%	≥80%		